

试析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

史新浩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 现行会计准则体系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拟结合实例对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进行解析,以帮助会计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现行会计准则。

【关键词】 商业银行贷款 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现行会计准则下,商业银行会计科目设置如下:“贷款”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按规定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可按贷款类别、客户,分别“本金”、“利息调整”、“已减值”等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银行按规定发放但尚未收回贷款的摊余成本。“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可按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银行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利息收入”科目核算商业银行确认的利息收入,可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二、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贷款的初始确认。商业银行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中,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发放贷款新增的外部费用,不包括内部管理成本、差旅费以及其他与贷款不直接相关的费用。发放贷款时,应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借记“贷款——本金”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存在差额时,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

2. 贷款的后续计量。商业银行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贷款进行后续计量。

(1) 摊余成本的确定。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贷款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企业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贷款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 利息收入的确认。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并在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相关计算公式列示如下:①每期期末的应收利息=贷款合同本金×

合同利率;②某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该期贷款的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③某期利息调整的摊销额=该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同期应收利息。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收到利息时,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3) 贷款的减值。确定贷款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同时,要将“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贷款——已减值”科目,借记“贷款——已减值”科目,贷记“贷款——本金”科目,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贷款发生减值后,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等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贷款的收回。收回未减值贷款时,按客户归还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收回的应收利息金额,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归还的贷款本金,贷记“贷款——本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结转。收回减值贷款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相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相关贷款余额,贷记“贷款——已减值”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呆账予以转销,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贷款——已减值”科目。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销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减少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金额。已确认并转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原转销的已减值贷款余额,借记“贷款——已减值”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

备”科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原转销的已减值贷款余额,贷记“贷款——已减值”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1:20×1 年 1 月 1 日,甲商业银行以“折价”方式向 A 企业发放一笔 5 年期贷款 5 000 万元(实际发放给 A 企业的款项为 4 900 万元),合同年利率为 10%,并约定每年末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甲银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设贷款的实际利率为 r ,则 $500 \times (1+r)^{-1} + 500 \times (1+r)^{-2} + 500 \times (1+r)^{-3} + 500 \times (1+r)^{-4} + 500 \times (1+r)^{-5} = 4 900$ (万元)。利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 \approx 10.53\%$ 。贷款的各期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见下表,单位为万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 年份 | 年初摊余成本(a) | 利息收入 ($b=a \times 10.53\%$) | 现金流入 (c) | 年末摊余成本 ($d=a+b-c$) |
|------|-----------|----------------------------------|--------------------|-------------------------|
| 20×1 | 4 900 | 516 | 500 | 4 916 |
| 20×2 | 4 916 | 518 | 500 | 4 934 |
| 20×3 | 4 934 | 520 | 500 | 4 954 |
| 20×4 | 4 954 | 522 | 500 | 4 976 |
| 20×5 | 4 976 | 524 ^② | 5 500 ^① | 0 |

注:①第五年的现金流入包含贷款的合同本金。②为避免小数尾差,根据 $d=a+b-c$,则 $d=0+5 500-4 976=524$ (后表同)。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20×1 年 1 月 1 日:借:贷款——本金 5 000;贷:吸收存款 4 900,贷款——利息调整 100。20×1 年 12 月 31 日:借:应收利息 500,贷款——利息调整 16(差额);贷:利息收入 516。借:吸收存款 500;贷:应收利息 500。20×2 年 12 月 31 日、20×3 年 12 月 31 日、20×4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分录同 20×1 年 12 月 31 日。20×5 年 12 月 31 日:借:应收利息 500,贷款——利息调整 24(差额);贷:利息收入 524。借:吸收存款 5 500;贷:贷款——本金 5 000,应收利息 500。

例 2:沿用例 1 的资料,假设 20×3 年 12 月 31 日,有客观证据表明 A 企业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甲银行据此认定对 A 企业的贷款发生了减值,并预期 20×4 年 12 月 31 日将收到利息 500 万元、20×5 年 12 月 31 日仅收到本金 2 500 万元。其他有关资料及甲银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20×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应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①未确认减值损失前的摊余成本为 4 954 万元(见上表);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00 \times (1+10.53\%)^{-1} + 2 500 \times (1+10.53\%)^{-2} \approx 2 498.7$ (万元);③应确认的贷款减值损失= $4 954 - 2 498.7 = 2 455.3$ (万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20×3 年 12 月 31 日:借:应收利息 500,贷款——利息调整 20(差额);贷:利息收入 520。借:吸收存款 500;贷:应收利息 500。20×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计提的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 2 455.3;贷:贷款损失准备 2 455.3。借:贷款——已减值 4 954,贷款——利息调整 46;贷:贷款——本金 5 000。20×3 年末的摊余成本= $4 954 - 2 455.3 = 2 498.7$ (万元)。

20×4、20×5 年的相关计算见右上表。

| 年份 | 年初摊余成本(a) | 利息收入 ($b=a \times 10.53\%$) | 现金流入 (c) | 年末摊余成本 ($d=a+b-c$) |
|------|-----------|----------------------------------|-------------|-------------------------|
| 20×4 | 2 498.7 | 263 | 500 | 2 261.7 |
| 20×5 | 2 261.7 | 238.3 | 2 500 | 0 |

编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20×4 年末:借:贷款损失准备 263;贷:利息收入 263。借:吸收存款 500;贷:贷款——已减值 500。20×5 年末:借:贷款损失准备 238.3;贷:利息收入 238.3。甲银行与 A 企业将贷款结算,实际收到现金 2 800 万元。借:吸收存款 2 800,贷款损失准备 1 954;贷:贷款——已减值 4 454,资产减值损失 300(差额)。

三、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报告

1. 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反映和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反映银行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例 2 中,20×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科目的年末余额分别为 4 954 万元、2 455.3 万元,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的期末余额为 2 498.7 万元。

2. 贷款在利润表中的反映和披露。“利息收入”项目反映银行经营贷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收入,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银行经营贷款业务发生的减值损失,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例 2 中,甲银行 20×3 年该项贷款业务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520 万元,确认的减值损失为 2 455.3 万元,因此本年度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为 520 万元、上期金额为 51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为 2 455.3 万元。

3. 贷款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反映和披露。“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减去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净额,可根据“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应收利息”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可根据“贷款”、“贴现资产”、“贴现负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现金流量表附注中,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将因贷款减值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加回。本项目可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例 2 中,甲银行编制 20×3 年度现金流量表附注时,“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本期金额为 2 455.3 万元。

【注】本文得到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经费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